石城县农村公路双车道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 承包(EPC)

招标文件



监督单位: 石城县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日期:2021年9月18日

目 录

| 目 | 录 | . 1 |
|---|--------------------------------|-----|
| 第 | 一卷 | . 4 |
| 笙 | 一章 招标公告 | . 5 |
| | | |
| | 招标条件 | |
| | 以日條仍与指标氾围 | |
| | 投体人気恰安水 | |
|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 |
| | 7. 联系方式 | |
| | | |
| 第 | 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
| | 1. 总则 | 22 |
| | 2. 招标文件 | 26 |
| | 3. 投标文件 | |
| | 4. 投标 | |
| | 5. 开标 | |
| | 6. 评标 | |
| | 7. 合同授予 | |
| | 8. 纪律和监督 | |
|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 电子招标投标 | 32 |
| 第 | 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0 |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41 |
| | 1. 评标方法 | 42 |
| | 2. 评审标准 | 45 |
| | 3. 评标程序 | 45 |
| 第 | 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7 |
| 笙 | 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48 |
| | | |
| | 1. 一般约定 | |
| | 2. 发包人义务 | |
| | 3. 监理人 | |
| | 4. 承包人 5. 设计 | |
| |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 |
| | 5. 初行伊工程及毌 | 62 |

| 8. | . 交通运输 | . 63 |
|----|-----------------|------|
| 9. | 测量放线 | . 64 |
| 1 | 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 64 |
| 1 | 1. 开始工作和竣工 | . 66 |
| 1 | 2. 暂停工作 | . 67 |
| 1 | 3. 工程质量 | . 68 |
| 1 | 4. 试验和检验 | . 70 |
| 1 | 5. 变更 | . 70 |
| 1 | 6. 价格调整 | . 72 |
| 1 | 7. 合同价格与支付 | . 74 |
| 1 | 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 . 77 |
| 1 | 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 80 |
| 2 | 0. 保险 | . 81 |
| 2 | 1. 不可抗力 | . 82 |
| 2 | 2. 违约 | . 83 |
| 2 | 3. 索赔 | . 85 |
| 2 | 4. 争议的解决 | . 86 |
| 笙- | | 88 |
| | | |
| | . 一般约定 | |
| | . 发包人义务 | |
| | 监理人 | |
| | . 承包人 | |
| | 设计 | |
| | 材料和工程设备 | |
| |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 | 交通运输 | |
| | 测量放线 | |
| | 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
| | 1. 开始工作和竣工 | |
| | 3. 工程质量 | |
| | 5. 变更 | |
| | 6. 价格调整 | |
| | 7. 合同价格与支付 | |
| _ | 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 |
| | 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
| | 0. 保险 | |
| | 1. 不可抗力 | |
| | 2. 违约 | |
| | 3. 索赔 | |
| | 4. 争议的解决 | |
| 2 | 5、其他 | 106 |
| 第三 | E节 合同附件格式 | 108 |
| ßf | #件一 会同协议书 | 108 |

| 附件二 | 二 廉政合同 | 110 |
|------------------------|------------------------------|-----|
| 附件 | 三 安全生产合同 | 112 |
| 附件四 | 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114 |
| 附件を | 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 116 |
| 附件- | 七 履约担保格式 | 117 |
| | 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 |
| 附件力 | 九 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 | 135 |
| 第二卷. | | 126 |
| 第五章 | 发包人要求 | 127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136 |
| 第一节 | 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 137 |
| 一、扌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40 |
| (-) |)投标函 | 140 |
| $(\underline{-})$ |)投标函附录 | 141 |
| 二、剂 |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142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授权委托书 | |
| | 联合体协议书 | |
| | 段标保证金 | |
| | 设计方案 | |
| | 施工总承包方案 | |
| | 似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 资格审查资料 | |
|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 | |
|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 |
| |)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 |
| |)近年信誉情况表 | |
| |)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组成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 |
| | 其他材料 | |
| ル、 ₃ 第二节 | 我价文件格式 | |
| | | |
| | 投标报价函 | |
| 二、扌 | 报价一览表 | 161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石城县农村公路双车道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石城县农村公路双车道改造工程 已由石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石城县发改委关于石城县农村公路双车道改造工程立项的复函》(石发改函〔2021〕167号和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对县交通局关于批准石城县农村公路双车道改造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实施请示的回复意见》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石城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和县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石城县农村公路双车道改造工程共约 57 公里,分别为: 小别至沙段公路 6.85 公里、小松至丹溪公路 3.32 公里、朱家至堂下至礼地至黄柏公路 14.61 公里、龙岗至锁口公路 5.38 公里、琴生至排上公路 6.71 公里、秋口至新南公路 1.83 公里、严江桥至兰家屋公路 2.56 公里、小姑至罗家公路 3.32 公里、陈江至竹稿岭公路 5.32 公里、高背至店下公路 2 公里、益兰花至排上公路 5.3 公里。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803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控制价为 8000 万元、勘察设计费(含评审费)控制价为 30 万元。
- **2.2 技术标准:** 采用四级公路双车道标准改建,路基宽度 7 米,路面宽 6 米,推荐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 (不同路段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路面结构类型)。主要建设内容为路基、路面、排水、防护、绿化、桥梁涵洞、交通安全设施及其他工程。

2.3 招标范围:

- **2.3.1 勘察设计内容包含:** 施工图设计、预算文件编制等,并负责设计变更、施工期间、缺陷责任期间的后续服务工作。
- 2.3.2 施工主要内容包含:公路工程、交通工程、环境工程及其他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等工作,具体为路基、路面、桥涵、防护、排水、交通安全设施、环境保护、沿线设施及其他工程等的实施、完成和缺陷修复。
- **2.3.3** 招标范围内项目的路基、路面、排水、防护、绿化、桥梁涵洞、交通安全设施及其他工程等的 日常养护工作。
 -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全线划分为一个标段。
- **2.5 计划工期:** ①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为 14 个月(包括施工图设计工期 2 个月)。②养护期为 5 年(自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2.6 工程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相应资质,满足相应业绩、人员和信誉要求,具备相应的勘察设计、施工能力,具体要求详见附录 1-6。
 -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投标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作为要件之一,联合体协议中要载明联合体投标代表的牵头人,并声明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相关工作范围;
- (2)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在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并提交一份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书,证明其牵头人资格;
- (3) 联合体各方均需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冻结;
- (4) 所有参与联合体投标的成员不能在本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且 其下属的任何控股公司均不得再参与投标;
 - (5) 联合体成员共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6) 组成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2家。
- 3.3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和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 3.4 截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 24 时 00 分,未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交通平台)(以下简称"交易系统") 开设交通施工用户的从业单位不具有投标资格;在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未在交易系统完成登记的资质、财务能力、业绩、人员和获奖情况,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在交易系统完成登记的资质、财务能力、业绩、人员和获奖情况等信息在截止时间后发生更改的,评标时以截止时间前采集的数据为准。
- 3.5 **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jxsggzy.cn/web/)报名并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

本项目采用"交通工程非自动评审业务系统"有关操作流程进行投标,投标单位需办理江西省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注册添加"其他类型(投标人)"身份类型,完善基本信息后进行业务操作。如有疑问请致电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4009980000。未在上述报名截止时间前报名成功的投标人将不能参加本工程投标。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年10月15日上午10:30**, 地点: 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城县分中心。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jxsggzy.cn/web/)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石城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赣州市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石城县 地 址: 赣州市紫金广场 B座 17 楼

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人: 蔡雪梅

电 话: 13907973530 电 话: 18270757757

招标监督单位: 石城县交通运输局

电话: 0797-7180520

2021年9月18日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条件)

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或联合体)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 ①设计资质: 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②施工资质: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③养护资质: 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二类(乙级)及以上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要求)

| 114144 - | 74 H 1 22/4111 (14/4) | |
|----------|-----------------------|------|
| | | 财务要求 |
| | | 无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要求)

| 111224 | グローロが日へ上次スペッ | | |
|--------|--------------|------|--|
| | | 业绩要求 | |
| | | 无 |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

未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未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情况。

未被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及以上管理部门取消在江西省内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江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未出现在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上正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暂扣或吊销企业资质的处罚情况。

无对本项目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案件。

最近3年内未发生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施工中存在有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特大安全事故的情况。 在江西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近三年内(2018年9月1日~2021年月31日)均无行贿犯罪行为。(投标人直接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履约信誉情况表中自行填报,无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前,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有关人员的行贿犯罪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瞒报行贿犯罪记录的,按投标数据弄虚作假处理。)

投标人及其从业人员近3年不存在江西省纪委驻江西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监察部门查实(或认定)涉案金额累计在10万元及以上的行贿行为记录。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要求)

| 人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在岗要求 |
|----------|-----|---|--|
| 设计负责人 | 1人 | ①路桥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②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连续近6个月(指开标前6个月,不含开标当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因工作单位变更不足6个月的,以证书中的变更时间为准。 | 负责本项目全过程勘察设计及协调 负责设计后服务工作 |
| 项目经 理 | 1人 | ①路桥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②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 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证书; ③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连续近 6 个月(指开 标前 6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有效的社保证 明材料,因工作单位变更不足 6 个月的,以 证书中的变更时间为准。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施工项目经理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或彩色扫描件)。 |
| 项目总 工 | ① 图 |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施工项目经理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或彩色扫描件)。 |

备注:由于职称证书不存在单位变更,上述设计负责人和项目总工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作为证明材料。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其它要求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时确定,若实际勘察、设计、施工及养护期间单位人员不能满足需求,中标单位应及时按招标人要求补充或更换人员,直至满足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和养护要求为止。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和工程实际的勘察、设计、施工和养护按需进场完成各分项工作。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石城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石城县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13907973530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赣州市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赣州市紫金广场 B 座 17 楼 联系人: 蔡雪梅 电话: 18270757757 |
| 1. 1. 4 | 项目名称 | 石城县农村公路双车道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
| 1. 1. 5 | 建设地点 | 石城县 |
| 1. 2. 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上级补助和县财政资金,比例 25:75 |
| 1. 2. 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己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勘察设计内容包含:施工图设计、预算文件编制等,并负责设计变更、施工期间、缺陷责任期间的后续服务工作。 施工主要内容包含:公路工程、交通工程、环境工程及其他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等工作,具体为路基、路面、桥涵、防护、排水、交通安全设施、环境保护、沿线设施及其他工程等的实施、完成和缺陷修复。 招标范围内项目的路基、路面、排水、防护、绿化、桥梁涵洞、交通安全设施及其他工程等的日常养护工作。 |
| 1. 3. 2 | 计划工期 |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工期为 14 个月(包括施工图设计工期 2 个月)。②养护期为 5 年(自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 1.3.3 | 质量标准 |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江西省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相关批复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部门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和强制性条文的要求。 养护质量要求:符合《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石城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和《石城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评方案》的要求。 工程质量等级评定:合格及以上。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详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详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详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详见附录 4 勘察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附录 5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附录 5 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附录 5 其他要求:详见附录 6 |
|----------|--------------------|--|
| 1. 4. 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投标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作为要件之一,联合体协议中要载明联合体投标代表的牵头人,并声明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相关工作范围; (2)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 施工单位 ,在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并提交一份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书,证明其牵头人资格; (3)联合体各方均需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冻结; (4)所有参与联合体投标的成员不能在本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成员不能在本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且其下属的任何控股公司均不得再参与投标; (5)联合体成员共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组成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2家。 注: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报名下载文件即可。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
| 1. 9. 1 | 踏勘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 10. 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投标单位书面提出,招标人书面解释。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 10. 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 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以不记名的形式发送邮件至邮箱: gzzt666@163. com |
| 1. 10. 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7天前,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澄清等,均以补遗书形式发布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的 相关栏目上。 |
| 1.11.1 |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 的工作 | 本项目分包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及赣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江西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 (赣交建管字[2016]82 号)的规定。必须分包的,须经招标人同意 |

| | | 后方可分包。 |
|---------|----------------------|--|
| 1.11.2 |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主体、关键性工程不得分包,其余非主体、关键性工程可以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江西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赣交建管字[2016]82号)。 |
| 1. 12 | 偏离 |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
| 2. 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所有有关本项目招标投标的答疑、修改、补充、补正、公示、通知。补遗书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届时申请人应注意定期及时查看,补遗书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另行提示。若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下载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2. 2. 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天前 |
| 2. 2. 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年10月15日上午10:30 |
| 2. 2. 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的时间 | 凡在招标文件指定网站上发布的信息视同已送达投标人 |
| 2. 3. 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修改的时间 | 凡在招标文件指定网站上发布的信息视同已送达投标人 |
| 3. 1. 1 |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 | 本项目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各信封内容如下: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设计方案; (6)施工总承包方案;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资格审查资料; (9)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函 (2)报价一览表 |
| 3. 2. 4 | 要约价或其计算方法 | 1. 本次投标报价分勘察设计报价、施工报价、日常养护报价三部分报价。 (1) 勘察设计报价:本工程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采用响应要约价形式,要约价为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1折计取(含图审费),且不超过30万元。 (2)施工报价:投标报价采用报价承诺法方式,按现行公路工程 |

| | | 相关定额及计价规定(社保费及住房公积金按(石府办抄字(2011) 124号)执行)计算后乘以(1-中标下浮让利系数 4%)结算,且不 超过 8000万元。最终造价按石城县财政审核后为准。 (3)日常养护报价:本工程日常养护费采用响应要约价的形式报 价,承诺按石城县人民政府同期出台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明确 的标准及考核办法支付。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由投标人依据招标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 结合现场考察地质、水文、气候、民俗等实地情况,以及自身的勘 察、设计、采购、施工经验,对本须知招标范围中所述的全部工程 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报价,包括勘察费用、施工图阶段设 计费用、变更设计费、设计服务费用、图纸评审费用和完成本合同 工程施工、管理服务、检验验收、维保服务等的所有费用。未单列 的费用请各潜在投标人在报价中应考虑包含在内,发包人不再单列 支付。 3.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了可以调整合同价款的,其价格才可以按约 定作出调整,招标文件中未约定的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
|---------|-----------|---|
| 3. 2. 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报价采用响应性报价 |
| 3. 3. 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 |
| 3. 4. 1 | 投标保证金 | ☑要求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80 万元。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电汇)、电子保函或银行保函形式。 3. 投标人选择转账(电汇)方式缴纳的要求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不含企业的分公司或办事处的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以下任意帐户,否则,视为投标担保无效。 账户名: 投标人自行在系统中选择开户银行: 投标人自行在系统中选择 |

| | | 事宜按《关于规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及推行电子投标保 |
|---------|----------|---|
| | | 函的通知》赣市发改政策字[2020]676号文件要求执行。 |
| |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放入电子保函复印件,投标人开标现场须提 |
| | | 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保函彩色复印件。 未按上述规定要求提交电 |
| | | 子保函的,视为保证金未到账。 |
| | | 5、投标人以 银行保函 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根据《关于规范全市公共 |
| | | 资源交易领域投标保证金的通知》(赣市公管办【2018】4号),以 |
| | | 银行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 |
| | | 户行所在支行开具 ,投标人在办理银行保函手续时应要求经办银行 |
| | | 对所出具的银行保函进行编号和注明银行查询电话和详细地址,并 |
| | | 对银行保函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银行保函受益人名称应为招标 |
| | | 人名称,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到账。投标人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 |
| | |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银行保函原件、营业执 |
| | | 照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 |
| | | 盖投标单位公章)递交给招标人。 |
| | | 注: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的牵头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② |
| | | 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应慎重考 |
| | | 虑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一天因网络或其 |
| | | 他原因而造成无法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 | 6、采用上述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其投标保证金按赣 |
| | | 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城分中心流程给予退还: |
| | | ①中标公示期满后,无特殊情况下五个工作日内退付该项目非中 |
| | | 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 |
| | | ②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付该项目中标候选 |
| | | 人的投标保证金。 |
| |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填写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企业资质 |
| | | 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号及有效期、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和基本账户 |
| | | 号等,应与投标人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备案登记的信息一 |
| | | 致。 |
| | | 2. "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中填报的项目经理 |
| | | 和项目总工,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进行了备案登记,表 |
| | | 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技术职称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 |
| 3. 5. 1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 | |
| | | 等),均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进行了备案登记; |
| | | 3.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中填报的身份证号、职 |
| | | 称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完全生文者接入投证书号第二次 特宗在还开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进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均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进 |
| | | 行了备案登记;其业绩应提供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 |
| | | 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 | | 4. "近年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和总工获奖情况汇总表"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获奖情况均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进行了备案登记。 |
|---------|------------------|---|
| 3. 5. 7 | 投标人信息的 核查 |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至中标通知书发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签订前,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信用系统。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 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 7. 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4、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签章)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正本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
| 3. 7. 4 | 投标文件正、副 本份数 | 本项目采用"交通工程非自动评审业系统",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并上传至"交通工程非自动评审业系统",开标现场无须提供纸质标书。具体操作方法按《赣交建管字〔2020〕20 号》执行。在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将所有投标文件的纸质标书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交予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份数如下: (1)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共伍份; (2)报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共伍份。 |
| 3. 7. 5 | 装订要求 | 中标人交予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 |

| | | 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
| | | |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时间即为电子签收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因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立即通知交易系统软件服务商,同时告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便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在本章第 4.2.4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符合本章第4.1 款规定的密封的银行保函原件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收取银行保函原件的同时查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投标文件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4.2.4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递交银行保函原件的时间和地点如下: |
| | | 递交地点: <u>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城县分中心开标室</u> |
| 4. 2. 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
| 5. 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招标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款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人代表须准时参加。招标人在本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人代表须准时参加。第一信封开标时,所有投标人应由投标人代表持 CA 数字证书(委托代理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到开标地点进行投标文件开标及解密。第二信封开标时,所有投标人应由投标人代表持 CA 数字证书到开标地点进行投标文件开标及解密。投标文件开标及解密。投标文件开标地点: <u>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城县分中心开标室</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u>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通知</u> |

- 5.2.1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投标人代表持 CA 数字证书(委托代理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进入开标现场:
- (2)宣布开标纪律;
- (3)宣布招标人代表等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 (4)宣布开标顺序;
- (5)检查投标文件递交到达情况。若投标文件到达总份数不能满足投标人至少三个的规定,则不予开标:
- (6) 当众开启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封套(需);
- (7)投标人解密。招标人应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宣布解密的开始时间,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的解密时长内对所递交的第一个信封(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因交易中心网络或解密机故障除外);
- (8)招标人解密。招标人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解密:
- (9)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递交情况、解密情况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 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11)开标结束。
-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交易系统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投标人代表持 CA 数字证书进入开标现场;
- (2)宣布开标纪律;
- (3)招标人宣布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未通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 文件)不予开启;
- (4)宣布招标人代表等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 (5)宣布开标顺序。
- (6)投标人解密。

招标人应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宣布解密的开始时间, 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宣布的解密时长内对其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 及技术文件)评审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 时间(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因交易中心网络或

5.2 开标程序

| | | 解密机故障除外); |
|---------|--------------|--|
| | | (7)招标人解密。招标人当众解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投 |
| | | 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是否按要求承诺报价、解密情况及其他内容, |
| | | 并记录在案; |
| | |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 |
| | | 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 | | (9)开标结束。 |
| | | 5.2.4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 |
| | | 价文件) 开标过程中,若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 |
| | | │ │ 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 |
| | | 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 |
| | | 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 | | 5.4.1 开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将中 |
| | | 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以在 <u>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补遗书</u> 的 |
| | | 形式通知投标人,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 |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 5. 4 | 开标补救措施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 |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 |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的; |
| |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 | | 5.4.2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 |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7人。 |
| 6. 1. 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从江西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按规定随机 |
| | | 抽取7名专家 |
| | | 新增 6.3.3 款: |
| | |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 |
| 6. 3. 3 | | 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 |
| | 评标及补救措施 | 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 |
| | | 恢复正常之后,重新组织评审。 |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 □是 |
| 7. 1 | |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人;第一中标排序人即为 |
| | 中标人 | 中标人。 |
| 7. 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
| | | 1.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 |
| | | 2. 履约担保的金额: 暂按施工建安费控制价的 10%, 即 800 万元, 施 |
| 7. 4. 1 | 履约担保 | 工信用等级 AA 级企业优惠 50%, 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提交。 |
| | | 3. 投标人选择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缴纳的要求从投标人的基本账 |
| | | 户(不含企业的分公司或办事处的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以下账 |

| | | 户: | | | |
|-------|--|--|--|--|--|
| | | | | | |
| | | 账户: 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城县分中心, | | | |
| | | 账号: 2852 0001 0310 0000 567 | | | |
| | |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 | | | |
| | | (国办发[2016]49号)文件,保证金可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银行保 | | | |
| | | 函受益人名称为 石城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投标人在办理银行 | | | |
| | | 保函手续时应要求经办银行对所出具的银行保函进行编号和注明查 | | | |
| | | 询电话。 | | | |
| | | 5. 履约担保返还: | | | |
| | | ①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 | | |
| | | 一次性全部退还至中标人账户。 | | | |
| | | ②银行保函方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则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 | | |
| | | 返还保函。 | | | |
| | | 5. 中标人逾期未同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 | | | |
| | | | | | |
| | 标人将没收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人将有权依法依序另行选择其它中标排序人中标;如在法律规 | | | | |
| | | | | | |
| | | 限内由于招标人的原因未同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有权依法要求 | | | |
| | | 招标人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 | | |
| | |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联合体牵头人 | | | |
| | | 提交的履约担保,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 | |
| | | | | | |
| 9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否 | | | |
| | | ☑是,具体要求:采用"交通工程非自动评审业系统"电子招投标, | | | |
| 10 | 电子招标投标 | 具体要求及操作方法按《赣交建管字〔2020〕20 号》执行 | | | |
| 10 | 一 1 111/11X/M | (https://www.jxsggzy.cn/web/xwzx/007002/20200508/2def2254 | | | |
| | | -53a8-452f-b443-5d79a6b6e6b7. html) 招标公告中"开评标采用线 | | | |
| | | 下纸质标书"不再采用。 | | | |
| | | 立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单位 | | | |
| 11. 1 | 正式职工,且应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会,开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 | | | | |
| 11.1 | 证书或委托代理人授权书、社保部门有效证明材料、《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附本人 | | | | |
| | 第二代身份证; | | | | |
| 11.2 | | 格按照本招标文件中《项目专用条款》第7条规定执行,不得超载超限 | | | |
| | 运输。 | | | | |
| | 1. 施工扬尘防治要求严 | 格按照《江西省公路管理局关于加强全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施工扬 | | | |
| 11.3 | 尘防治工作的通知》(赣路 | Y 建字〔2018〕12号)文件执行。 | | | |
| | 2. 根据《江西省住房和城 | 成乡建设厅省关于明确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相关费用计取事项的通知》(赣 | | | |

| | 建价[2019]7号) 文规定计取扬尘治理相关费用。 |
|--------|--|
| 11 / | 投标人须根据赣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江西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行业安全生产责任险实施 |
| 11.4 | 方案的通知》(赣交质监字(2018)10号)执行; |
| | 投标人须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 |
| 11.5 | 部、水利部、能源局、铁路局、民航局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 |
| 11. 0 | 参加 |
| | 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8]176号);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管理须严格按照赣州市解 |
| 11.6 | 决変連梅线工發視與羰粮稅以交通室崙額的發序莠联进一段與升公路稅通稅线质量的指特意见》 |
| 11.0 | 交办公路【2019】34号执行 |
| | 按照赣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赣州市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考勤管理办法的通 |
| | 知》(赣市交字【2019】28号文)规定,本工程中标单位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实 |
| | 行智能人脸识别电子考勤管理办法。被考勤人员一个月累计请假不得超过7日,离开工地7天及以 |
| | 上必须向项目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请假并指定代理人,经项目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同意后方可离 |
| 11.7 | 开。每人每月出勤天数应不少于20天,连续两个月或者累计三个月电子考勤不合格的,将根据最 |
| | 后一个不合格月的缺勤情况按项目经理、项目总工1分/人次,其他人员0.2分/人次的标准进行信 |
| | 用评价扣分,扣分情况将作为年度信用评价扣分依据上报省交通运输厅,连续三个月或累计四个 |
| | 月电子考勤不合格的单位,还将其违约行为作为一条不良行为记录在赣州市交通运输局网站进行 |
| | 公示,公示期为1年,并将其违约行为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本项目拟派的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特殊情形下(考勤管理办 |
| | 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可申请变更,变更的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时拟派人员的资质及资历要求, |
| 11.8 | 且须业主批复同意后,变更后人员方可进入项目现场履行职责。同时,给予项目经理变更罚款10 |
| | 万元/人/次,设计负责人、项目总工变更罚款5万元/人/次,以上罚款在履约保证金或计量款中扣 |
| | 除。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将不予退还:①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 |
| | 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②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未按招标文 |
| 11.9 | 件规定时间签订合同协议,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提供 |
| | 银行出具的有效银行保函;③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 |
| | 澄清和补正,④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⑤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有不良行为、不良行为记 |
| | 录的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①异议人、投诉人应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投诉处理 |
| | 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有关规定进行异议、投诉,否则不予受理;②异议、投诉缺乏事实根 |
| | 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异议方、投诉方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 |
| 11. 10 | 异议、投诉的,驳回异议、投诉; ③异议、投诉情况属实,招标投标活动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的, |
|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 |
| | 规章进行处理; ④因异议方、投诉方或被异议方、投诉方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⑤对于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异议、投诉事项,行政监督部门 |
| | 将投诉处理结果在有关媒体上公布,接受舆论和公众监督。 |
| 11. 11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各投标人在参与投标时户行考虑此项费用的分摊。不单独列项 |
| | 与投标时自行考虑此项费用的分摊,不单独列项。 |

| |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为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交通工程子系统的开发单位,并为该系 |
|--------|--|
| 11. 12 | 统的正常运行提供技术支持,各投标企业在投标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可咨询电话: |
| | 400-998-0000。 |
| | 现处于疫情防控期间,根据《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城县分中心疫情防控期间服务指南》 |
| 1 10 | 的文件精神,投标人员应自觉遵守当地疫情防控各项规定。投标人若来自疫情重区域,不得进入 |
| 1. 13 | 开标现场,涉及的投标相关资料在签到处交招标代理机构,按程序进行开标,其投标评标结果投 |
| | 标人必须认可,投标人可自行考虑是否参与本次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
| 注, 太项 | 说明事项各条款与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有不一致之外,均以太条说明事项中各条款为准。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条件)

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或联合体)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 ①设计资质: 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②施工资质: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③养护资质: 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二类(乙级)及以上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要求)

| 113737 = | 7H 1 = 24111 (1474 7 7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 |
|----------|---|------|
| | | 财务要求 |
| | | 无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要求)

| 业绩要求 |
|------|
| 无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

未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未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情况。

未被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及以上管理部门取消在江西省内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江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未出现在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上正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暂扣或吊销企业资质的处罚情况。

无对本项目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案件。

最近3年内未发生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施工中存在有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特大安全事故的情况。 在江西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近三年内(2018年9月1日~2021年月31日)均无行贿犯罪行为。(投标人直接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履约信誉情况表中自行填报,无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前,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有关人员的行贿犯罪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瞒报行贿犯罪记录的,按投标数据弄虚作假处理。)

投标人及其从业人员近 3 年不存在江西省纪委驻江西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监察部门查实(或认定)涉案金额累计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行贿行为记录。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要求)

| 人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在岗要求 |
|---------------|----|---|---|
| 设计 负责 人 | 1人 | ①路桥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②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连续近6个月(指开标前6个月,不含开标当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因工作单位变更不足6个月的,以证书中的变更时间为准。 | 负责本项目全过程勘察设计及 协调负责设计后服务工作 |
| 项目经理 | 1人 | ①路桥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②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证书; ③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连续近 6 个月(指开标前6个月,不含开标当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因工作单位变更不足 6 个月的,以证书中的变更时间为准。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 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 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 撤离(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 人出具的、承诺施工项目经理能够 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 件或彩色扫描件)。 |
| 项目 总工 | 1人 | ①路桥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②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连续近6个月(指开标前6个月,不含开标当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因工作单位变更不足6个月的,以证书中的变更时间为准。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施工项目经理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或彩色扫描件)。 |

备注:由于职称证书不存在单位变更,上述设计负责人和项目总工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作为证明材料。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其它要求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时确定,若实际勘察、设计、施工及养护期间单位人员不能满足需求,中标单位应及时按招标人要求补充或更换人员,直至满足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和养护要求为止。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和工程实际的勘察、设计、施工和养护按需进场完成各分项工作。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 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项目总工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施工机械设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 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 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 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 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方案;
- (6) 施工总承包方案: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

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 "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彩色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彩色扫描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交(竣)工验收证书彩色扫描件;"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彩色扫描件。"近

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交(竣)工验收证书彩色扫描件。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3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彩色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 2. 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 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 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

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 (项目名称)设计旅 | 正总承 | :包招标 | 开标记 | l录表 | |
|---------------|-----|------|-----|-----|---|
| 开标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 |

| 序号 | 投标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 | 设计质量标准 | 施工质量标准 | 工期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力 |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最高限价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 记录人: | | 监标人: | | |
|--------|----------|---|----------|---|---|
| | | _ | 年 | 月 | 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 问 编号: | 题澄清定 | 通知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项目: 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 | | | 标的评标委员 | 会,对你方的 | 7投标文件进行 | 亍了仔细 |
| 1. 2. | | | | | |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 年月 | 目 | _时前递交至_ | | | _ (详细 |
| 地址)或传真至(传』 递交至 | 真号码)。采用/ | 传真方式的 | | | | |
| | 评标委员会授 | 段权的招标. | 人或招标代理 | 机构: | (签字頁 | 或盖 章) |
| | | | 年 | 月日 | |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 问题的澄清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 |
|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1. 2. |)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
| | 投标人: | (盖単位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 | 年月日 | |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 | , , , , , | _/ · · · · |
|------------------|------------|---------------------|
| (中标人名 | 称): | |
| 你方于(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 (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 |
| 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 | C ∘ | |
| 中标价: | 元。 | |
| 工期:日历天。 | | |
| 质量标准: | o | |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 设计负责人: | (姓名)。 | |
| 项目总工: | (姓名)。 | |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 | 日内到 |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施工 |
| 总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 | ‡第二章"投标人须 | 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
|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 页纪要,是本中标通 | 知书的组成部分。 |
| 特此通知。 | | |
|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组 | 己要 | |
| | | |
| | | |
| | 招标人: | (盖单位章) |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
| | 年_ | 月日 |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 | (未中标人名称): | |
|--------|------------------|--|
| | (中标人名称)于(中标人名称)于 | |
| 中标人。 | | |
| 感谢你毕位太 | †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 |
| | | |
| | 招标人:(盖单位章)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 年月日 | |

附件六: 确认通知

| | 确认通知 | | | | |
|------|--------|--------------|----|----|-----------|
| | (招标人名称 | ζ): | | | |
| 你方于 | | _月日发 我方已于 | _ | | (项目名称)关于 |
| 特此确认 | | 双刀 [] | ++ | /J | _ 口 収 封 。 |
| | | | | | |
| | | 投标人: | | | (盖单位章) |
| | | | _年 | 月 |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评标工作

招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和七部委令第 12 号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评标工作在项目分管的招投标监督机构的监督下,并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

(1) 无效投标文件的认定

开启标书前, 经确认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退回投标文件:

- 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或未参加开标会议:
- ②投标人未能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及指定接收人;
- ③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
- ④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件材料原件的:
- 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 (2) 开启标书后,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①投标文件封面和投标文件的内容中规定要加盖公章和私章之处,投标人未加盖公章和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 ②未提供齐全商务技术要求原件的;
- ③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质量标准、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或其它实 质性要求;
 - ④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⑤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或提供虚假文件的;
- ⑥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 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⑦投标人拒绝对细微偏差作出补正的:
 - ⑧投标文件中的其它重大偏差的;
 - 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2、评标过程的保密

-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 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 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评标办法及定标原则

- (1) 定标原则: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排序人确定中标人。
-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综合评估法评分分值设定为100分,其中设计方案46分、施工总承包方案40分、企业业绩4分、投标报价10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
| 1 | 评标方法 | 第 2. 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 | | 综合评分相等时,依次以设计方案得分→施工总承包方案得分的优先顺序确定。 |
| | |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辩; |
| | |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工期; |
| | |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第一个信 |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 | 封(商务及 |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 |
| 2.1.1 | 技术文件) | 招标文件规定: |
| | 形式评审 标准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
| | | 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 | (3) 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时,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并提交了联合体协议书,且 |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第一个信 | (2)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有效且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 封(商务及 | (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技术文件) |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资格评审 | (5) 投标人的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和勘察、设计负责人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 标准 | 第 1.4.1 项规定; |
| | |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
| | |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
| | | b.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 |
| | | 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
| | | c. 以银行保函形式的提供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规定; |
| | |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并符合要求; |
| | |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要 |
| | | 求; |
| | 封(商务及 | (4)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承包人建议书"的要求填写 |
| 2. 1. 3 | 技术文件) 响应性评 | "分包方案",且分包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 款规定。 |
| | 审标准 |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
| | 1 14.11 | (6)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含有报价文件中的内容、表格及任何与报价有关的金额。 |
| | | (7)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8)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办法,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
| | |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
| | |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
| | |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

| | |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
|------------------------------|---|--|
| | |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 | |
| 第二个信 封(报价文 2.1.1-件)形式评 | |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组成、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 | 第一 | a. 投标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报了投标价; |
| |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
| |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 | |
| 2. 1. 3 | | 合招标文件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性评审标准 | 签名(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 | 准 | (3) 投标文件只有一个投标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
| | | (4) 投标报价函中的投标总价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2. 2. 1 | 分值构成 (100 分) | 设计方案; 46 分 施工总承包方案: 40 分 业绩: 2 分; 拟派人员: 2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设计方案 (46分) | 总体设计思路 (10 分)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安排、 总体设计思路 。 优秀得 10 分,良好得 8 分,一般得 6 分,未提供不计分。 | |
| 2. 2. 2 | | 图纸和附件 (lb 分) | 对本项目平面、纵断面、横断面、路基、路面、交通安全设施、桥梁涵洞、平面交叉等关键 设计方案 可行,内容深度及提供图纸齐全,采用地形地貌准确。 优秀得 16 分,良好得 12.8 分,一般得 9.6 分,未提供不计分。 | |
| | | 本项目设计的特点、重 点、难点分析以及处理措 施(10分) | | |
| | | 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 (10分) | 招标项目的 勘察设计 后期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优秀得 10 分,良好得 8 分,一般得 6 分,未提供不计分。 | |
| | 施工总承 包方案(40 分) | 施工总承包总体规划管 理方案(10分) | 施工总承包的总体规划管理模式、管理原则等, 优秀得10分,良好得8分,一般得6分,未提供不计分。 | |
| | | 1.具体37.触片茎(11)分) | 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项目实施组织形式、项目阶段划分、项目工作分解结构、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要求、项目分包和采购计划、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优秀得10分,良好得8分,一般得6分,未提供不计分。 | |

| | 项目管理要点(10分) | 合同管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管理、环境管理、风险管理等。 优秀得10分,良好得8分,一般得6分,未提供不计分。 | | |
|---------------|--|--|--|--|
| | 项目实施要点(10分) | 施工实施要点和机械设备投入情况等。 优秀得 10 分,良好得 8 分,一般得 6 分,未提供不计分。 | | |
| 业绩(2分) | 设计业绩(2 分) | 近五年内(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独立承接过单个合同项目20公里以上公路设计的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 评审依据:提供设计合同原件备查。 | | |
| 拟沙 | 《人 员(2 分) |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拟派项目总工具有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 评审依据:提供证书原件备查。 | | |
| 投标报价 (10分) | 1、本次投标报价分勘察设计报价、施工报价、日常养护报价三部分报价,具体要求如下: | | | |

注: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独立评审计分,取所有专家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后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中标排序人,最高分得分为第一中标排序人,以此类推。当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设计技术方案得分高者优先;当设计技术方案得分相等时,以施工总承包方案得分高者优先,当中标排序人出现并列时,并列者现场随机抽签确定排序。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 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 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 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 项至第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 项、第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各项目相加汇总。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 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第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 1.1.1.3 中标通知书: 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 1.1.1.4 投标函: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 1.1.1.5 投标函附录: 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 1.1.1.6 发包人要求: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 1.1.1.8 承包人建议书: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 1.1.1.9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1 合同当事人: 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 1.1.2.3 承包人: 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 1.1.2.5 设计负责人: 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 1.1.2.6 施工负责人: 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 1.1.2.7 采购负责人: 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 1.1.2.8 分包人: 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 1.1.2.7 总监理工程师: 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 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区段工程: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 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临时设施: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8 承包人设备: 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 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 永久占地: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1 临时占地: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 1.1.4.2 开始工作日期: 指监理人按第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 款、第11.4 款和第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 1.1.4.4 竣工日期: 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 缺陷责任期: 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 1.1.4.6 基准日期: 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4.8 竣工试验: 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 1.1.4.10 竣工后试验: 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8.9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 1.1.4.11 国家验收: 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 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 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列金额: 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 1.1.5.5 暂估价: 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 1.1.5.6 计日工: 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 1.1.5.7 质量保证金: 指按第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 1.1.6.1 书面形式: 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 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 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 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1.7.2 第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 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 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 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 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 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 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 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

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执行。
-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 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 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 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

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 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 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 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 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5 款规定执行。
-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 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 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 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 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 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 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

证体系进行审查。

-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5条或第16.2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 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 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 人同意。

-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7天内,向

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 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 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 5. 5. 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5. 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款和第18.5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 5. 6. 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 5. 6. 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 3 款和第 18. 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 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 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 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

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 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 5. 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 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 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 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 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 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 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 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 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 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 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4.12.2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 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 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
 - (2) 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

- 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 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 12.4.2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

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 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 4. 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 4. 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 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 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 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 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

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A)

-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 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 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 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式中: $\triangle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 B_2 ; B_3 ; ·······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 F_{t2} ; F_{t3} ; ……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 3. 3 项、第 17. 5. 2 项和第 17. 6. 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 F_{02} ; F_{03} ; ······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 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 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 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 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 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 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 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

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 (1) 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 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 (3)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4.12.1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3) 当期根据第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4) 当期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 (5) 当期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 预付款金额;
-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 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 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 18.1.1 承包人按照第5.5 款和第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 (1)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 (2) 第二阶段, 承包人进行试验, 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 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 (3)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 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 项、第18.3.2 项和第18.3.3 项的约定进行。
-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 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

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 (1)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 (2) 根据承包商按照第5.6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 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21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

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 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 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 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 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 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

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 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 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 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

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 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 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 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22.2.1(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 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

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 23.3.1 承包人按第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3.3.2 承包人按第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 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 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 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 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 款修改为: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 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设计方案和施工总承包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 1.1.1.7 价格清单:本款不适用。
- 1.1.1.8 款修改为:

设计方案和施工总承包方案: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设计方案和施工总承包方案的文件。设计方案和施工总承包方案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 1.1.1.9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0 款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及永 久渣场。

1.1.3.11 款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合理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本合同工程的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本合同中合同文件的解释优先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设计方案和施工总承包方案
- (8)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

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增加: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测量报告、地勘报告、施工图(含预算)、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及资金需求计划等(包括年度计划和季度计划),每月20日报送当月已完工且合格的工程量月报表、施工月报,并提供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工料机计划表、资金使用计划表、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表(包括可能影响工程按照进度计划进行的任何因素之详情以及为消除这些因素正在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由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 3 款和第 5. 5 款的约定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需要和约定分批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4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施工阶段收到完整的文件资料后7天内。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增加: 需要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初步设计文件(含地勘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文件等;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双方另行商议确定;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1 份: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1.7 联络

1.7.2 款细化为: 第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14天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派驻现场管理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负责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总监代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按通用条款(A)执行。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征地拆迁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提供必要的配

合。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本款细化为:

- 2. 4.1 <u>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申</u>请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手续等,承包人应及时提供协助。
- 2.4.2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 2.4.3 <u>承包人在办理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时需要发包人协助时,发包人应及时提供协助,以</u>便承包人顺利进行施工。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1.1 款修改为: <u>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条款没有指明的,按照监理合同中的</u>约定执行。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本款细化为: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勘察、设计、施工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经理部,该项目经理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经理部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款细化为: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增加: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 10 其他义务

本款细化为:

- 4.1.10.1 承包人应在开工3天前进驻施工场地,并将开工所需施工车辆、机械、设备按照合同约定进场到位。
 - 4.1.10.2 承包人按照批准的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关生活配套设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

临时设施的施工。

- 4.1.10.3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工程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和工程其他承包人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服从监理人的统一协调。
- 4.1.10.4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 4.1.10.5 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施工许可证及车辆检验等有关证件所需的费用;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
 - 4.1.10.6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
 - 4.1. 10. 7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地质情况进行监测,并承担相应费用。
- 4.1.10.8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配合。
- 4. 1. 10. 9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 4.1.10.10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 4.1.10.11 地方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 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 案和措施应包括:

- a. 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 b. 落实施工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过;
 - c. 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 d. 加强与交警联系, 争取交警参与, 建立交通管理制度。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4.1.10.12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 道路清理、渣土清运、赔偿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抵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4.2 履约担保

4.2.1 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交工证书前一直有效。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在工程 交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一次性全部返还退还至中标人账户。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则在工程 交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返还保函。

4.2.2 款修改为: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无论何原因导致延期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 延期内一直有效并承担相应费用。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 4.3.2 款修改为: 主体、关键性工程不得分包,其余非主体、关键性工程可以分包。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应符合《江西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赣交建管字[2016]82 号)规定。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款增加:

- 4.5.5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到位不少于 20 天。
-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按通用条款(B)执行

- 4.12 进度计划
 -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增加: 监理人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时间: <u>承包人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监理人逾期未批准的,</u> 视为承包人提供的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增加: 承包人修订进度计划的申请时间: 14个工作日。

监理人批准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 <u>承包人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监理人逾期未批准的,视为承包人</u>修订的进度计划已被发包人、监理人接受。

- 4.13 质量保证
 - 4.13.1 款增加:

质量标准和要求:

- (1) 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及以上标准。
- (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初步设计深化施工图纸,施工过程严格按双方确认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和施工组织设计及国家现行的规范、规程和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有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对施工过程中的全部资料必须如实记录,并及时整理递交监理单位,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保证全部工程施工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 (3)为保证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对施工现场作业必须严格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 (4) 对现场施工人员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落实质量责任制。
- (5) 开工前要进行技术交底,施工中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要先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后方能进行试验施工,完工后经监理工程师检验符合要求后才能铺开施工。
- (6)分项工程现场要实行挂牌管理,标明作业内容、操作规程和质量要求,认真做好自查、互查和工序交接中的检验。
 - (7) 加强质量监控,现场质龄的原始记录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不得弄虑作假,接收

质量检查时, 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 (8) 接受发包人定期不定期的施工质量、进度管理、安全等的检查。
- (9) 承包人违反施工技术规程的操作程序和质量管理、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质量隐患和质量问题,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 (10)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工程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5. 设计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 5.1.1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本条款增加:设计负责人的职权范围如下: (1)代表设计部门负责项目的对外联系工作。(2)组织本项目的设计准备工作。组织设计文件校审、设计输出评审设计文件、质量记录收集与汇总及编制奖励分配方评审的汇报工作。(3)负责编制设计总说明书。(4)协助工程项目经理进行项目的质量信息反馈、质量检查和质量剖析工作。(5)负责收集与汇总本项目的设计成品、基础资料、计算书、质量记录以及其他技术文件资料,及时归档及交付。(6)负责配合施工、竣工验收、工程调试、项目验收回访总结等组织工作。(7)负责组织项目设计交底,并对设计交底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组织修改。(8)负责对所承担项目的设计人员的工作量考核及评定。

- 5.5 竣工文件
 - 5.5.1 款增加:

竣工记录的份数: 4份。

5.5.2 款增加:

竣工图纸的份数: 4份

竣工图纸的形式:纸质(电子版1份)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按通用条款(B)执行。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按通用条款(B)执行。 增加条款:

7.5 场外交通

- 7.5.1 承包人对本合同段治理工程运输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行为负有重要管理责任。承包人进场后应建立工程运输车辆治超组织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本合同段的治超工作,明确工作人员职责(包括装载、开票、计重、签收),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和内部处罚制度。以上组织机构、人员职责、管理制度应于进场后 20 日内报监理人审批,并向发包人报备。
- 7.5.2 承包人使用(雇请)的工程运输车辆须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廊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规定。严禁承包人使用或者租用非法改装拼装车辆、无牌无证车辆,严禁履带式工程车辆上路行驶。
- 7.5.3 承包人应在主要场站配置称重设备,并在醒目位置设立"严禁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站)"警示牌。
- 7.5.4 承包人应严控进出工地车辆,安排专人值守,对进出工地车辆实行逐辆检查与登记,坚持"三不准",即不准非法改拼装车辆进出工地,不准无证无牌车辆进出工地,不准超限超载车辆进出工地。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及场外设施 按通用条款(B)执行。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2 款修改为: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提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9. 测量放线

- 9.1 施工控制网
 - 9.1.1 款增加:

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28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开工前7天。

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资料后7天内,逾期未批准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批准。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 10.2.1 款修改为: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报监理人批准。

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报监理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爆破工程;
- (3) 深挖基坑;
- (4) 高边坡工程:
- (5) 桥梁桩基开挖、梁板吊装;
- (6)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 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 10.2.4 款增加:承包人在高压线、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0.2.5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安全生产费用按规定计取,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列表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10.2.6 款增加: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施工车辆、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10.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10.4.4 项~第 10.4.9 项:

- 10.4.4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

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 10.4.5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10.4.6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 10.4.7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 10.4.8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 10.4.9 承包人应严格参照《江西省公路管理局关于加强全国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施工扬尘工作的通知》(赣路建字(2018)12号)文的精神执行,文件由承包人自行在相关网站下载。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本款增加: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4.12.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 11.1.3 分项工程的开工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将申请开工的书面通知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48小时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 11.1.4 承包人不能按期开工时,应在接到开工令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出延期开工申请报告,监理

人应在接到报告 24 小时内作出答复。若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同意或未予答复,工期相应顺延,若监理人不同意延期要求,则工期不予顺延。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细化为:

异常恶劣气候的约定为:指工程所在地本年实际统计的年降水(雪)、最高(低)气温天数大于按江 西省省级气象部门统计的30年以上一遇的降水(雪)、最高(低)气温资料中的天数(以年为单位)或连 续1个月以上的雨、冰、雪天气,以江西省省级气象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为准。

本款补充: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府及有关部门预先有预报的,由于承包人没有应急措施或没有采取应急措施的,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支付10000元人民币,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工程交工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本款不适用

11.7 行政审批迟延

本款不适用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款补充: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部门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和强制性条文的要求。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本款增加:

1、承包人未经过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不按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施工而减少任何工程项目、工程部位或部件,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自费按图纸进行返工修复。如因客观条件无法按图纸返工修复,则由承包人出具补救方案,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自费实施补救方案,同时发包人将按照承包人擅自减少的工程项目、工程部位或部件对应的工程量及报价计算该部分款项,除不予以支付该部分款项外,发包人将在固定合同总价(下一期计量)中扣除同等金额款项作为违约处罚,该部分违约处罚款项不予以返还。如承包人施工中减少的工程项目、工程部位或部件履行了设计变更手续,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同意,属于合理变更,但结算时需核减相应费用。

2、非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任何工程项目、工程部位或部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2.2 项约定为:本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总价合同,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的效益已包含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额外给予奖励。

15.3.1 变更的提出

第 15.3.1 (3) 目细化为: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对监理人和发包人认为应实施的项目,承包人不得拒绝。

第 15.3.2 项细化为: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如果经发包人审定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含变更工程的价格,则应采用该子目单价。
- (2) 如果经发包人审定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不含变更工程的价格但含类似价格,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工程子目单价,并报发包人审核。
- (3)如果经发包人审定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不含变更工程子目及类似子目,则按照投标报价承诺 法承诺的计费方式确定变更工程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复核并报发包人审核。
- 15.4 暂列金额

本款不适用

15.5 计日工

本款不适用

15.6 暂估价

本款不适用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本款增加:

- 1、价格调整的材料范围
- (1) 水泥: 32.5 级、42.5级、52.5 级水泥;
- (2) 碎石与砂: 砼用碎石和砂,路面结构层用的碎石和砂;
- (3) 钢材: 防护工程(包括路基防护工程所用的光圆钢筋、带肋钢筋和锚杆)、路面工程(包括砼路面工程所用光圆钢筋和带肋钢筋)、桥涵工程(包括桥梁工程所用光圆钢筋和带肋钢筋、钢绞线及涵洞通道所用的钢筋)、交安工程(包括交通安全设施所用的钢管、立柱、波形钢板、钢筋砼护栏工程所用的光圆钢筋和带肋钢筋);
- (4) 沥青:路面工程用基质沥青及改性沥青(含面层、沥青碎石基层、粘层、透层和封层)按监理人验收合格的沥青砼数量和监理人批准的施工配合比计算且不得大于实际施工所用数量。以上因子权重计

算时均不含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的材料消耗。

2、施工期间,价格调整的材料跌涨幅度在±5%以内,不予调整,超过审定材料价的±5%,以审定材料价为基准价,与施工期间的材料信息价进行对比(按石城县住建局发布的石城县城区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信息、赣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价格、江西省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价格进行对比,排前的优先选用),对超过部分进行调整,其他不作调整。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本款增加:

- 1. 本项目合同价款由勘察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日常养护费用组成。
- (1) 勘察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1折计取(含图 审费),且不超过30万元。
- (2) 建安工程费:按现行公路工程相关定额及计价规定(社保费及住房公积金按(石府办抄字(2011) 124号)执行)计算后乘以(1-中标下浮让利系数 4%)结算,并经石城县财政审核,且最终造价不超过 8000万元。
- (3) 日常养护费:按石城县人民政府同期出台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明确的标准及考核办法支付。施工图批复后,承包人应依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交通运输部现行概预算编制办法、预算定额、江西省补充规定、材料信息价格(按石城县住建局发布的石城县城区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信息、赣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价格、江西省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价格,排前的优先选用)等编制工程量清单,报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审定后的总价为合同价款。
- 2、最终结算总金额=工程量清单合计价+因专用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导致调整的费用-违约金。承包人应按批复的施工图设计(含履行审批手续后的设计变更)完成所有工程,达到规定的验收标准,满足道路使用功能标准,承包人的上述风险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3、施工图预算金额不得超过初设概算金额,预算金额的建安费不得超过概算金额的建安费,工程量清单送审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的建安费。
- 4、根据《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0 号)"第十四条 总承包费用或者投标报价应当包括相应工程的施工图勘察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缺陷责任期维修费、保险费等。总承包采用总价合同,除应当由项目法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外,总承包合同总价一般不予调整"要求执行。
- 5、总承包采用总价合同,不论任何因素(除招标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外)最终审计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如果最终总结算价低于合同总价,则按实际结算价支付。

17.2 预付款

本款不适用。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各项费用支付:

- (1) 勘察设计费支付:第一次付费:施工图完成图审并按要求提交甲方后,付工程勘察设计费的 30%; 第二次付费:工程完成 50%工程量后,付工程勘察设计费的 30%;第三次付费:工程完工后,付工程勘察 设计费的 30%;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工程勘察设计费的 10%。
- (2)建安工程费支付:工程款按月计量支付且每期计量款不低于 1500 万元,支付比例为计量款的 30%,工程全部完工后付至累计计量款的 50%。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分 3 次付清余款(未付款不计息),第一次在交(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后累计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75%;第二次在交(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后累计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0%;第三次在交(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后累计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100%。
- (3)日常养护费支付:日常养护费自全部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起计付,结合农村公路养护考核情况按季支付,养护期满移交有关单位接养后停止支付日常养护费。
 -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期中支付证书的最低金额: 1500 万元

承包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时间:/。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份。

本项(7)目不适用。

17.3.4 讲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不适用。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 17.4.1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付至合同价的 85%;工程审计结算后,工程款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质量缺陷期满监理人签发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支付。
-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期满监理人签发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4份。

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提交期限:竣工验收证书签发后28天内。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承包人可直接交发包人

审核,发包人在收到后 14 天内未审核完毕;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已获发包人同意。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28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目的约定执行。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 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之日起30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金额以相关部门审计确认后的最终金额为准。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第 18.1.3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承包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赣交办字【2011】8号)和本项目《竣工文件编制办法》的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18.3 竣工验收

第 18.3.3 项修改为: 发包人收到经监理人同意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若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发包人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应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7 竣工清场

第 18.7.1 项修改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发包人和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

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发包人和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发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第 18.7.2 项修改为: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本合同的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并追求其违约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

补充第 18.10 款、第 18.11 款:

18.10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 卷归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赣交办字〔2011〕8号)和本项目《竣工文件编制办法》的规定,在 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8.11 竣工验收与鉴定书

承包人完成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发包人向市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市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委员会负责对工程实体质量及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分,对各参建单位及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工程质量和建设项目等级,形成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质量监督机构依据竣工验收结论,对承包人和其它参建单位签发"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组织办理竣工验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交工日。

本条补充: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从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满2年止。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 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保修期为自签发标段交工证书之日起 5 年。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 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 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 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 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第 20.1.1 项细化为: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 施工费(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

保险费率: 在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 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包含在承包人 报价中。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向承包人支付。

第 20.1.2 项细化为: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1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 3%。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应列入工程量清单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 包人支付。

20.2 工伤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原文细化为: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自身管理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 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原文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整个设计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原文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 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的理赔额为每人每年不低于人民币 80 万元。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 人承担,并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4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设计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

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承包人依据《江西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一 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安全生产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开工后 56 天内。

20.5.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间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新增 20.5.7 项

20.5.7 工程量清单中未列的承包人为设计、施工投保的其他保险,均含在相应的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21.1.1 款修改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 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 (10) 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提交完整的设计及局部设计变更所需的图纸和资料;
- (11) 承包人提交的数据文件不准确或与承包人提交纸质文件不一致,而致使产生项目土地、环保、水保、林业等违规。
- (12) 承包人未经过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不按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施工而减少任何工程项目、工程部位或部件的情况。
 - (13)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详见合同附件九《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 22.1.2 对承包人的违约处理
-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12)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应自费按图纸进行返工修复。如因客观条件无法按图纸返工修复,则由承包人出具补救方案,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自费实施补救方案,同时发包人将按照承包人擅自减少的工程项目、工程部位或部件对应的工程量及报价计算该部分款项,除不予以支付该部分款项外,发包人将在合同总价(下一期计量)中扣除不高于此金额 20%的款项作为违约处罚。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合同)书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必须无条件返工到合格为止,如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为承包人违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价的 3%。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包括拆除费用);
-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达 4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为承包人违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3%。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包括拆除费用);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商定。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 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 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sim}(4)$ 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25、其他

- 25.1 风险划分
 - 25.1.1 发包人承担的风险包括:
 - (1) 发包人提出的工期调整、重大或者较大设计变更、建设标准或者工程规模的调整;
 - (2) 因国家税收等政策调整引起的税费变化;
- (3) 钢材、水泥、沥青、燃油等主要工程材料价格与招标时基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 (4) 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 25.1.2 除上述发包人承担的风险外,其他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25.2 总承包管理

- 25.2.1 本项目工程建设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发包人将根据项目特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制定有关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本项目的具体管理架构,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在工程进度、质量、费用、安全等方面的管理职责、权力和义务。
- 25. 2. 2 发包人对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存在过失或偏差行为,可能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影响合同目标实现的,将对承包人法人代表进行约谈,必要时可依据合同约定,将终止总承包合同。
- 25. 2. 3 承包人依据总承包合同,对施工图设计及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负总责。负责施工图勘察设计、工程施工和缺陷责任期工程修复工作,配合发包人完成征地拆迁、地方协调、项目审计及交竣工验收等工作。
- 25.3 工程检查、研究试验、项目审计和稽查等工作的配合
- 25.3.1 当有关单位或领导对本项目进行各种检查和视察时,承包人应按施工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 25.3.2 承包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要求,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对所承担的业务进行正确核算,并接受和配合有关审计机关在对发包人进行审计时需要延伸至承包人的审计工作。与本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配合工作,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地接受,并及时整改。

- 25.3.3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监理人和发包人做好有关本项目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 25. 3. 4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监理人的指示,建立与发包人和监理人配套的工程变更、计量、支付及电子报表等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及内业资料整理归档,由发包人统一实施, 以确保三方的方案一致,要求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本项目决算完成。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 |
|--|
| 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 |
| 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 1. 本项目由 K+至 K+,长约km, 公路等级为,设计时速为, |
| 路面,有立交处;特大桥座,计长m;大中桥座,计长m;隧道座,计 |
| 长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
| 2. 下列档应视为构成合同档的组成部分: |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 (2) 中标通知书; |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 (6) 通用合同条款; |
| (7) 工程量列表计量规则; |
| (8) 技术规范; |
| (9) 图纸; |
| (10) 已标价工程量列表; |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 (12) 其他合同文件。 |
| 上述合同档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档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 |
| 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 3. 根据工程量列表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 元(¥)。 |
| 4.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设计负责人:。 |
|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

-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
-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发包人: | (盖单位章)承包人: | (盖单位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 年月_ | 日 | 年月日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 | 建设中加强廉政建 | 设的若干意见》 | 以及有关 | 长工程建设 | と、廉政 |
|------------------|----------|---------|-------|-------|------|
| 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 | 的党风廉政建设, | 保证工程建设高 | i效优质, | 保证建设 | 资金的 |
| 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 | | 项目法人 | | (项目法人 | 、名称, |
|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 | 的施工单位 | 立 | (施工单 | 位名称, | 以下简 |
| 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0 | | | | |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档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 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 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 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

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 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7. 本合同作为__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 发包人: | | | (盖 | 単位章) | 承包人: | | (盖单/ | 位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 | | | (签字)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 : | | (签字) |
| | _年 | _月 | _日 | | - | 年 | 三月_ | 目 |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 | 为在 | (项目名称) | 施工合同的实 | F施过程中创 | 造安全、 | 高效的施工环 |
|----|--------------|---------|----------------|---------------|------|--------|
| 境, |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 | 管理工作,才 | 本项目发包人 <u></u> | | | 与承包人 |
| (承 | (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 | (包人")特此 | 签订安全生产 | 合同: | | |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

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 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 验收后失效。
-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发包人: | | | (盖单位章) | 承包人: | | (盖单 | 位章) |
|----------|----|----|--------|----------|----|-----|------|
| 法定代表人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或其委托代理人: | | | (签字) | 或其委托代理人: | | | (签字) |
| | | | | | | | |
| | _年 | _月 | 日 | _ | 年_ | 月_ | 日 |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1

| 人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¹a.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实施过程中,人员不能满足施工要求,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增加人员,直至满足要求为止。

b.本表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长大隧道工程。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2

| 设备名称 | 规格、功率及容量 | 单 | 最低数量要求 |
|-----------------|---|---|--------|
| 装载机 | 斗容量≥2.8m3 | 台 | 8 |
| 振动压路机 | 自重≥22t | 台 | 3 |
| 水泥混凝土共振破 碎机 | | 台 | 1 |
| 平地机 | 功率≥145KW | 台 | 2 |
| 推土机 | 功率≥135KW | 台 | 2 |
| 发电机 | 功率≥150KW | 台 | 2 |
| 发电机 | 功率≥350KW | 台 | 1 |
| 混凝土搅拌楼 | 配有电脑计量自动控制配合比,单机产量≥60m3/h,每个拌合楼总产量≥120m3/h,必须是 2019 年 1 月以后购买 | 套 | 2 |
|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 容量≥8m3 | 辆 | 15 |
| 洒水车 | ≥8m3 | 辆 | 5 |
| 集料水洗设备 | | 套 | 2 |
| 喷雾降尘机 | | 台 | 2 |
| 稳定土(粒料)拌和设 备 | 配有电脑计量自动控制配合比,≥500t/h | 套 | 1 |
| 沥青混合料拌和设备 | 间歇式全过程计算机控制,必须是 2019年 1 月以后购买,≥320t/h | 套 | 1 |
| 沥青砼摊铺机(伸缩 机) | 必须是 2019 年 1 月以后购买,摊幅宽≥8m | 台 | 1 |
| 基层摊铺机 | 必须是 2019 年 1 月以后购买,摊幅宽≥12.5m | 싑 | 1 |
| 单钢轮压路机 | 自重≥26t | 台 | 1 |
| 双钢轮压路机 | 自重≥13t | 台 | 2 |
| 胶轮压路机 | 自重≥30t | 싑 | 1 |
| 智能沥青撒布车 | 容量≥8000L | 辆 | 1 |
| 标准试验室 | 按标准试验室要求配置 | 个 | 1 |

_

²a.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实施过程中,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不能满足施工要求,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增加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直至满足要求为止。b.本表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长大隧道工程。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u>(承包人全称)</u> (合同工程名称)_项目经理委任书

| 7.6 | / JD, 1-1 / Th \ | |
|--------------|---------------------------|--|
| 致: | (发包人全称) | |
| ⊥ X • | \ / X LY/\ T .//P/ | |

<u>(承包人全称)</u> 法定代表人<u>(职务、姓名)</u> 代表本单位委任<u>(职务、姓名)</u> 为<u>(合同工程名称)</u>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u>(姓名)</u>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 承包人: | | (盖単位章) |
|------|--------|--------|
| |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
| | | (姓名) |
| | | (签字) |
| | | |
| | 在 | В П |

抄送: (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 | | | 11227 | 1 NV | | | |
|----|------------|---------|-------|---------------------|-------|----------|------|
| - | (发包丿 | (全称): | | | | | |
| | 鉴于 | (发包人名称 | ,以下智 | 奇称"发包人 ['] | ')接受 | (承 | (包人名 |
| 称) | (以下称"承包人") | 于年_ | 月 | 日参加 | | (项目名称) 施 | 直工的投 |
| 标。 |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 | | | | | ,向你方提供担 | 1保。 |
| | 1、担保金额人民币 | (大写) | | 元(¥ |)。 | | |
| | 2、担保有效期自发 | 包人与承包人 | 签订的金 | 合同生效之日 | 起至发包。 | 人签发交工验收 | (证书且 |
| 承包 | 见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组 | 内质量保证金さ | 2日止。 | | | | |
| | 3、在本担保有效期 | 内,因承包人 | 违反合同 | 司约定的义务 | 给你方造原 | 成经济损失时, | 我方在 |
| 收到 | 训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 | 日的在担保金额 | 页内的赔 | 偿要求后,在 | 7天内无 | 条件支付,无须 | 顺你方出 |
| 具ü | E明或陈述理由。 | | | | | | |
| | 4、发包人和承包人 | 按合同条款第 | 15 条变 | 更合同时,无 | 论我方是 | 否收到该变更, | 我方承 |
| 担才 | x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担 | 保 人: | | | (盖单位章 |) |
| | | | | | | (签字) | |
| | | | 址: | | | _ | |
| | | 由图 | 政编码: | | | | |
| | | 电 | 话: | | | | |
| | | 传 | 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月_ | 日 |
| | | | | | | | |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 发包人: | | (以下简和 | 称"甲方" |) | | |
|----------------|-----------------|--------|------------|-------|--------|----|
| 承包人: | | (以下简称 | ("乙方") | | | |
| 经办银行: | | | | | | |
| 为了促进(| 项目名称)的顺利 | 实施,管好 | 用好建设 | 资金,确份 | 呆工程资 | |
| 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 | 提供便捷有效的银 | :行业务服务 | ,根据 | (项 | 目名称) | |
| 合同条款有关规定, 经甲、 | 乙、丙三方协商, | 达成协议如 | 1下: | | | |
|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 | | | | |
| (1) 乙方为完成 | (项目名称) | 工程成立的 | J项目经理 | 部在丙方升 | 干设基本 | |
| 结算户; | | | | | | |
|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口 | [程款汇入乙方在] | 5万开设的师 | 账户; | | | |
|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 | 7方所拨付资金专工 | 页用于 | | _(项目名 | 称); | |
|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抗 | 走有效的银行业务 | 服务,并接 | 受甲方委持 | 毛对乙方在 | E丙方开设的 | り基 |
| 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 | 监督。 | | | | | |
| 2. 甲方的权责 | | | | | | |
| (1) 按照() | 页目名称)合同有意 | 关条款规定 | 的时间和方 | 7式,向乙 | 方支付工程 | 款; |
|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 | 受金挪用、转移时, | 甲方有权中 | 中止工程支 | 付,直至 | 乙方改正为 | 止; |
|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元 | 方的资金使用监督 | 情况,如丙 | 方不能履行 | 亍其责任, | 甲方有权險 | 負时 |
| 终止本协议; | | | | | | |
|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 | 以时,甲方应负责协 | 办调、解决。 | > | | | |
| 3. 乙方的权责 | | | | | | |
|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 | 乙方应尽快在丙丸 | 方开设基本组 | 结算户; | | | |
|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等 | 与用,不发生挪用 | 、转移资金 | 的现象; | 呆证不通过 | 过权益转让、 | 抵 |
| 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 | 他方式使用基本结 | 算户的资金 | Ξ ; | | | |
|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 | 勾业务金额在万 | 元以上的, | 应出示购到 | 货合同、核 | 办议和发票; | 在 |

办理总额超过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

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数据;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档;

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 | -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 |
|---------------------|-------------------------|
| 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 | |
| 4. 丙方的权责 | |
| (1) 成立(项目名称) 工程 | 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
| 杜绝"压票"现象; | |
|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 | 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 |
| 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 | 贷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 | 支付档,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 |
| 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 | 并及时报告甲方; |
|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 | 账通知等有关数据,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 |
| 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 对超出转 | 专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 |
| 及时报告甲方; | |
|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 | 1,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 |
| 送甲方。 | |
|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 | 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 |
| 单位或个人。 | |
|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 | 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 |
| 束。 | |
|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 | |
| | 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 |
| 致时,以正本为准。 | |
| 华 包人 | (盖单位章) |
| 发包人: | |
| | 日 |
| <u>++</u> | . Д |
| 承包人: | (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 年 | |
| | |
| 经办银行: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 年 | . 月 日 |
| | |

附件九 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

| 编号 | 违约项目 | 单位 | 处理办法和违约金标准 |
|----|---|--------|---|
| _ | 设计管理 | | |
| 1 |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足造成重大工程返工、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 设计变更或工程延误工期的 | 元/次 | 每发生一次处以 1~ 20 万元的违约金 |
| 2 | 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 元/次 | 处以勘察设计费的 1% 至 5%的违约金 |
| = | 合同管理 | | |
| 1 | ①承包人更换设计负责人或项目经理、项目总工;②因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等原因,经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更换设计负责人或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 元/人. 次 | 责令改正并处违约金 项目经理 100000 项目总工 50000 设计负责人 50000 |
| 2 | ①承包人更换主要部门负责人;②因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等原因,经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更换主要部门负责人 | 元/人. 次 | 责令改正并处违约金 30000 |
| 3 | 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擅自离开工地或缺勤 | 元/人. 次 | 通报至法人单位并处 违约金 5000 |
| 4 | 主要部门负责人擅自离开工地或缺勤 | 元/人. 次 | 通报至法人单位并处 违约金 1000 |
| 5 | 主要施工设备未按承诺要求及时配备的;主要施工设备未经 监理人同意擅自撤场的 | 元/台.天 | 责令改正并处违约金 2000 |
| 6 | 承包人将工程违规分包 | 元/次.项 | 责令改正并处违约金 200000 |
| 7 | 检查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 | 元/次 | 责令改正并处违约金 10000 |
| 8 |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上访等恶劣影响 | 元/次 | 责令改正并处违约金 100000 |
| 9 | 承包人未完成阶段进度计划 75%及以下 | 元/次 | 通报至法人单位并处 违约金 100000 |
| 10 | 逾期交工违约金 | 元/天 | 责令改正并处违约 10000, 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3%。 |
| = | 现场管理 | | |

| 1 | 质量管理混乱、质保体系形同虚设,未真正起到"企业自检" 作用,整改不见效 | 元/次 | 责令改正并处违约金 20000 |
|----|---|-----|----------------------|
| 2 | 承包人未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或未制定完善的质量责任 制度并落实质量责任 | 元/次 | 责令改正并处违约金 5000 |
| 3 | 承包人未按要求报批报备治超组织机构、管理制度的 | 元/次 | 责令改正并处违约金 2000 |
| 4 | 承包人未按所报制度落实治超管理措施的 | 元/次 | 责令改正并处违约金 1000 |
| 5 | 承包人所使用(雇请)的工程运输车辆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治超管理 机构查实有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的 | 元/次 | 责令改正并处违约金 500 |
| 6 | 未经监理人同意擅自施工或进入下道工序 | 元/次 | 责令改正并处违约金 50000 |
| 7 | 隐蔽工程未经监理人到场检验的;或隐蔽工程未能留下有效 影像资料 | 元/处 | 重新检验并处违约金 5000 |
| 8 | 发包人或监理人检查中发现存在严重的施工质量问题被通报 批评 | 元/次 | 责令改正并处违约金 10000 |
| 9 | 质量监督机构或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检查中发现存在严重的施 工质量问题被通报批评 | 元/次 | 责令改正并处违约金 50000 |
| 10 | 对质量监督机构或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检查中发现的进度、质量、安全、环保、水保等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或未及时回 复的 | 元/次 | 责令改正并处违约金 20000 |
| 11 | 承包人原因发生一般质量事故 | 元/次 | 返工处理并处违约金 50000 |
| 12 | 承包人原因发生较大质量事故 | 元/次 | 返工处理并处违约金 100000 |
| 13 | 承包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 元/次 | 返工处理并处违约金 500000 |
| 14 | 承包人原因发生特别重大质量事故 | 元/次 | 返工处理并处违约金 1000000 |
| 四 | 路基工程 | | |
| 1 | 承包人将耕植土、表土、软土等非适用性填料用作路基填料的;或在未经处理的地基上进行路基填筑的 | 元/处 | 返工处理并处违约金 5000 |
| 2 | 承包人未按规范要求进行路基填筑的;或未按规范要求进行 桥涵台背回填的 | 元/处 | 返工处理并处违约金 2000 |
| 3 | 上、下边坡不符合要求且不按要求整改的 | 元/处 | 责令改正并处违约金 2000 |
| | | • | |

| 4 | 防排工程线形不顺或标高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的 | 元/处 | 返工处理并处违约金 2000 |
|---|--|-----|--------------------|
| 五 | 桥涵、构造物工程 | | |
| 1 | 水泥、钢材、钢材成品或半成品、砂、石料等的存放不满足 相关规范要求的 | 元/处 | 责令改正并处违约金 2000 |
| 2 | 结构物模板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 元/处 | 责令改正并处违约金 5000 |
| 3 | 不按监理人批准的施工配合比进行混凝土施工的 | 元/次 | 责令改正并处违约金 5000 |
| 4 | 砼表面出现蜂窝、麻面或裂缝的 | 元/处 | 责令改正并处违约金 2000 |
| 5 | 预应力张拉、压浆等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的 | 元/次 | 责令改正并处违约金 10000 |
| 6 | 混凝土构造物不按要求进行养护 | 元/次 | 责令改正并处违约金 2000 |
| 7 | 浆砌工程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①结构尺寸不满足要求的; ②垫层厚度不满足要求的; ③砌缝内砂浆不饱满的; ④砂浆不采用机械拌的; ⑤砌缝没有错开的; ⑥未覆盖养生的; ⑦未按规定勾缝的 | | 返工处理并处违约金 2000 |
| 8 | 结构物外观质量不符合要求,未经监理工程师同意,承包人 随意采取修整补救措施 | 元/次 | 责令改正并处违约金 2000 |
| 9 | 梁板架设之前,未完成桥下整理及全面覆绿工作 | 元/跨 | 责令改正并处违约金 2000 |
| 六 | 路面工程 | | |
| 1 | 沥青混合料运输未覆盖 | 元/车 | 责令改正并处违约金 2000 |
| 2 | 水稳基层在养生期间,未及时按要求覆盖养生或未保持湿润 养生 | 元/处 | 责令改正并处违约金 2000 |
| 3 | 水稳基层在养生期间存在重车通行或养生期后存在超载通行 的 | 元/处 | 责令改正并处违约金 2000 |
| 4 | 沥青粘层、透层、封层施工不符合规范要求 | 元/处 | 返工处理并处违约金 2000 |
| 5 | 路面各结构层厚度、宽度等不符合规范要求 | 元/处 | 返工处理并处违约金 10000 |
| 6 | 沥青混合料拌和、摊铺、碾压温度控制不满足规范要求 | 元/次 | 返工处理并处违约金 5000 |

| 7 | 沥青层摊铺工作缝未按要求垂直接缝或接缝处平整度不符合 要求 | 元/处 | 返工处理并处违约金 2000 |
|----|---|-----|--------------------|
| 8 | 未按监理人批准的配合比(油石比)进行施工 | 元/次 | 返工处理并处违约金 20000 |
| 9 | 在沥青层上直接堆放或拌制砼、砂浆 | 元/处 | 责令改正并处违约金 2000 |
| 10 | 沥青透层、粘层、封层施工污染结构物且未及时清理 | 元/处 | 责令改正并处违约金 5000 |
| 11 | 沥青结构层用粗集料未经过除尘及水洗工艺的 | 元/次 | 责令改正并处违约金 5000 |
| 七 | 试验检测 | | |
| 1 | 承包人试验检测设备未按规定进场、标定或标定有效期已过 还在使用 | 元/台 | 责令改正并处违约金 1000 |
| 2 | 承包人未按规定进行试验;试验检测频率不足;未及时建立 试验台帐或台帐混乱 | 元/次 | 责令改正并处违约金 2000 |
| 3 | 承包人未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 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元/次 | 责令改正并处违约金 1000 |
| 4 | 试验、检测数据存在造假 | 元/次 | 责令改正并处违约金 5000 |
| 八 | 环保、水保施工 | | |
| 1 | 施工废渣、废水(含泥浆)未按要求处理 | 元/处 | 责令改正并处违约金 5000 |
| 2 | 在承诺的期限内,对完工工程的施工场地或已废弃的驻地, 未进行必要的清理或恢复 | 元/处 | 责令改正并处违约金 5000 |
| 3 | 沥青透层、粘层、封层施工污染周围环境的 | 元/处 | 责令改正并处违约金 5000 |
| 4 | 沥青砼拌和站未进行粉尘湿回收或回收粉尘乱倒造成污染环 境的 | 元/次 | 责令改正并处违约金 5000 |
| 5 | 施工便道、施工现场等产生扬尘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 | 元/次 | 责令改正并处违约金 5000 |
| 6 | 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植被造成大面积破坏或污染 | 元/处 | 责令改正并处违约金 5000 |
| 九 | 安全生产 | | |

| 1 | 未按规定成立安全机构;或未按要求配齐专职安全人员(不足 1 个月按 1 个月计,下同) | 元/人.月 | 责令改正并处违约金 10000 |
|----|---|-------|--------------------|
| 2 | 未按要求制定安全相关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查备案,未经审查 备案擅自施工的 | 元/次 | 责令改正并处违约金 10000 |
| 3 | 未按要求编制各项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培 训或应急演练 | 元/次 | 责令改正并处违约金 5000 |
| 4 | 未按规定建立施工安全管理台账,台账更新不及时导致安全 管理资料混乱 | 元/月 | 责令改正并处违约金 5000 |
| 5 | 项目部与职能部门、分包队伍和从业人员未层层签订安全生 产责任状的 | 元/次 | 责令改正并处违约金 2000 |
| 6 | 未及时足额配备应急物资,未按要求配备消防设施器材 | 元/处 | 责令改正并处违约金 2000 |
| 7 | 未定期召开施工安全会议,召开会议未见安全记录内容、或 无安全生产会议纪要的 | 元/次 | 责令改正并处违约金 2000 |
| 8 | 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承包人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批 复的方案执行 | 元/次 | 责令改正并处违约金 5000 |
| 9 | 未按规定组织"平安工地"考核达标专项自评,或上级主管 部门布置的安全专项工作 | 元/次 | 责令改正并处违约金 5000 |
| 10 | 未按相关规定开展安全检查;未按有关规定提取、使用安全 生产费用 | 元/次 | 责令改正并处违约金 5000 |
| 11 | 施工现场存在安全措施不到位或不按规定设立醒目的安全警 示、警戒标志 | 元/处 | 责令改正并处违约金 1000 |
| 12 | 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发生以下情况:①不戴安全帽;②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③水上作业不穿救生衣;④未按要求穿反光服;⑤赤脚或穿拖鞋 | 元/次 | 责令改正并处违约金 500 |
| 13 | 未按规定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三级安全教育、 应急演练 或其他安全教育培训 | 元/次 | 责令改正并处违约金 1000 |
| 14 |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 | 元/次 | 责令改正并处违约金 1000 |
| 15 | 基坑、钻(挖)孔周边及泥浆池等配套作业区域,无防护设施 | 元/处 | 责令改正并处违约金 2000 |
| 16 | 违反民爆用品相关管理规定及爆破作业规程的 | 元/次 | 责令改正并处违约金 20000 |
| 17 | 违反临时用电相关规定的 | 元/处 | 责令改正并处违约金 5000 |

| 18 | 装载机、自卸车、车厢外载人,人货混装等行为 | 元/次 | 责令改正并处违约金 5000 |
|----|---|-----|--------------------------|
| 19 | 质量监督机构或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检查中发现存在严重的施 工安全问题被通报批评的 | | 责令改正并处违约金 10000~50000 |
| 20 | 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 元/次 | 依法追责并处违约金 20000 |
| 21 | 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 | 元/次 | 依法追责并处违约金 50000 |
| 22 |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元/次 | 依法追责并处违约金 100000 |
| 23 | 发生特别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元/次 | 依法追责并处违约金 200000 |

1)对上述违约行为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视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并函告其主管单位,对当事人予以清退,触犯法律法规的,送交司法部门处理。

说明

- 2)上述违约行为的处罚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出具的书面处罚通知及证据资料为依据,在承包人后续的工程计量款中扣除。
- 3)除上述违约处理外,承包人还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等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石城县农村公路双车道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 (2) 建设单位: 石城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3) 工程概况:石城县农村公路双车道改造工程共约 57 公里,分别为:小别至沙段公路 6.85 公里、小松至丹溪公路 3.32 公里、朱家至堂下至礼地至黄柏公路 14.61 公里、龙岗至锁口公路 5.38 公里、琴生至排上公路 6.71 公里、秋口至新南公路 1.83 公里、严江桥至兰家屋公路 2.56 公里、小姑至罗家公路 3.32 公里、陈江至竹稿岭公路 5.32 公里、高背至店下公路 2 公里、益兰花至排上公路 5.3 公里,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803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控制价为 8000 万元,勘察设计费(含评审费)控制价为 30 万元。
- (4) 技术标准:采用四级公路双车道标准改建,路基宽度 7米,路面宽度 6米,推荐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不同路段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路面结构类型),主要建设内容为路基、路面、排水、防护、绿化、桥梁涵洞、交通安全设施及其他工程。
 - (5) 项目地理位置:石城县。
- (6) 地形、地貌: 石城县位于江西省东南部,赣州的东北部,东邻福建宁化,南抵福建长汀县及江西省的瑞金市,西毗宁都,北靠广昌;地处东径 116°05′46″至 116°38′03″,北纬25°57′47″至26°36′13″之间。自古以来,石城都是江西进入闽西粤东必经之地,素有"闽粤通衢"之称。

琴江由东北向西南流贯全境注入赣江。

石城县属中亚热带潮湿天气。年均温 18.1℃,年降水量 1919.6 毫米。

(7) 气象:本本项目区域内处于中亚热带南缘,属亚热带丘陵山区湿润季风气候区,区内总的气候特征:四季分明,气候温和,冬、夏季风盛行,春夏降水集中,热量丰富,雨量充沛,酷暑和严寒时间短,无霜期较长。区内多年平均气温在 18.8℃左右,极端最高气温(7 月)达 41.2℃,极端最低气温(1 月)为-8℃以下。赣南年平均日照时数 1795.6 小时,年无霜期 288 天。区内雨量充沛,降水量年际变化较大,多年平均降水量在 1605.4mm,季节分布不均,1~6 月份逐月上升,4~6 月份最为集中,7 月份突降,8 月份回升,9~12 月份逐月下降。汛期 4~6 月份是赣南降水最集中的时期,各地平均在 650~880 mm 之间,占

年雨量的 43%~51%, 常常造成水灾。9~12 月降水最少。年平均蒸发量 1554.8mm, 相对湿度为 79%。路线所经区域地表水系较为发育, 属于赣江流域。区域内年平均风速 2~3 米/秒, 1~4 月和 9~12 月盛吹西北风, 5~8 月盛吹南风。

二、工程范围

(一) 概述

本次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范围包括: 见招标公告。

- (二)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 3. 竣工验收工作。
- 4. 技术服务工作。
- 5. 培训工作。
- 6. 永久工程的保修。
- (三)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接入、使用费用,有关费用包含 在合同总价中。
- 2. 施工用水。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接入、使用费用,有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3. 施工排水。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排污、处理费用,有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四)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 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
- 3.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及批复。

三、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自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进度计划。

- (二)设计完成时间:按发包人要求完成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并向发包人提交相关文件, 其它勘察设计资料按要求提供。
- (三)进度计划:自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进度计划。在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签订后 21 天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编制总体施工初步方案,在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编制总体施工方案以及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如有需要时还应编制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
 - (四) 交工时间:全部工程均需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
 - (五)缺陷责任期: 2年。

四、技术要求

-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根据相关批复,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任务,包括施工 图阶段勘察、内业设计、施工期现场设计后续服务。
-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最新设计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 1 (JTG B01-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2 (JTJ002-87)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 3 (JTJ003-86)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 4 (JTG/TB02-01-2008)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
 - 5 (JTG B03-2006)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 6 (JTG B04-2010)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 7 (JTG B05-2015)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
 - 8 (JTGC10-2007) 《公路勘测规范》
 - 9 (JTG C20-2011)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 10(JTG B02-2013)《公路工程抗震规范》
 - 11 (JTGE40-2007)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 12 (JTG D20-2017)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 13 (JTG D30-2015)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 14 (JTG D50-2017)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 15 (JTG D40-20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 16 (JTG/T D33-2012)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 17 (JTG D60-20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 18 (JTG B05-2015)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
- 19 (JTG D61-2005)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 20 (JTG 3362-2018)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 21 (JTG 3363-2019)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 22 (GB/T 50283-1999)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 23 (JTG 3363-2019)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 24 (交公路发[2007]358 号)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 25 (JTG 3830-2018) 《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 - 27 (JTG/T3831-2018、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概算定额》、《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 28 (JT/T3833-2018)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 29 (建标[2011]124 号) 《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指标》
 - 30 (JTG B06-2019)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 31 (JTG/TD 65-04-2007) 《公路涵洞设计细则》
 - 32 国家及江西省 环保及景观设计相关规范或办法
 -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2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34 赣州市交通运输局 赣州市交通运输局发布的有关勘察设计方面技术及管理性等文件

施工图设计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初步设计。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江西省颁发的有关地方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 1.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 2. 国家、部省颁布的, 且与本工程建设有关标准、规范。
 - 3. 交通部颁发的有关公路工程的标准、规范、规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 (1)《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 (2)《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
- (3)《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
- (4)《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3610-2019)
- (5)《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ITG/T F20-2015)
- (7)《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60-2011)
- (8)《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E40-2007)
- (9)《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E20-2011)
- (10)《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 E30-2005)
- (11)《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 E42-2005)
- (12)《公路工程金属试验规程汇编》(JTJ055-1983)
- (13)《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 (14)《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JTG/T F30-2014)
- (15)《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 F90-2015)
- (16)《公路工程基桩动测技术规程》(JTG/T F81-01-2004)
- 4. 江西省颁布的有关地方标准。
- 5. 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另册)
- (四)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江西省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初步设计批复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部门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和强制性条文的要求。

质量等级评定: 合格或以上。

五、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按《发包人要求》第四条技术要求执行。

六、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承包人应提交设计文件至少一式 10份,按合同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交设计文件,发包人的审批按合同约定执行,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按其要求执行,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设计文件审批、核准或备案,并按发包人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完善设计。

- (二)沟通计划。设计阶段,发包人按合同条款约定给予承包人相关反馈,但不承担上级行政审批部门对设计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延误的责任,承包人应予理解。
- (三)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竣工文件按发包人及当地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原始记录、2. 施工记录、3. 竣工图表、4. 变更设计文件、5. 施工文件、6. 工程结算资料、7. 进度照片、8. 声像等资料、9. 试验报告等),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文件4套,并提供2份资料文档压缩刻录光盘(含施工过程照片、影像资料),相关费用含在设计施工总承包费用中不单独支付。
- (四)操作和维修手册。对安装的道路设施或设备,承包人按设备厂商标配的配件、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发包人。
 - (五) 其他承包人文件。如审计有要求,承包人应提交审计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不发生质量事故,不存在严重质量缺陷;质量评定为合格或以上。

(二) 讲度

进度计划包括特殊工期进度计划(如果有)。承包人签订合同后,按合同条款约定提交相应阶段的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核备同意后执行。

(三) 支付

发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支付。

(四)安全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发生重大安全隐患以及其他在社会上造成严重 影响事件。

(五)沟通

本项目施工发包人将聘请社会监理提供施工监理服务。合同通用、专用条款中对监理人审批、签认的权限(或时限),若监理人审批或签认的权限时限达到 14 天的,承包人有义务至少在监理人审批或签认的时限 7 天前向发包人确认,若监理人审批或签认的权限时限不满 14 天的,承包人有义务至少在监理人审批或签认的时限 3 天前向发包人确认,否则,发包人不承担监理人不作为的责任。

(六) 变更

涉及金额的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同时,变更应履行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变更管理办法等要求的手续。

八、其他要求

(一)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在缺陷责任期发生缺陷工程时,原则上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必须于 4 小时内就缺陷工程向发包人反馈相关说明,24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48 小时派员开始进行修复。特殊情况时,按政府部门或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石城县农村公路双车道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招标

投标文件

| 投标人: | | | (盖单位电子 | 章) |
|--------|---|---|---------|----|
| 法定代表人: | | | (盖电子签章) | |
| | 年 | 月 | FI |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设计方案;
- 六、施工总承包方案;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 (招标人名 | 称): |
|---------------------------------------|---|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 (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1) |
| 勘察设计报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 | 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1 折计取(含图审费), |
| 且不超过30万元。(2)施工报价:按明 | 见行公路工程相关定额及计价规定(社保费及住房公积金按(石府 |
| <u>办抄字(2011)124号)执行)计算后</u> | 乘以(1-中标下浮让利系数 4%)结算,并经石城县财政审核,且 |
| | <u> </u> |
| | 卜月 ,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 |
| 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 |
|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 | |
| | -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 \ \ \ \ \ |
| 4. 如我方中标: | |
| | 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 | 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划 | |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 | , 1, 2,, 3, 6,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 |
| 须知"第1.4.3 项和第1.4.4 项规定的 | 任何一种情形。 |
| 6 | (其他补充说明)。 |
| | 投 标 人:(盖单位电子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电子签章) |
| | 地址: |
| | 网址: |
| | 电话: |
| | 传真: |
| | 邮政编码: |
| | 年月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目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缺陷责任期 | 1. 1. 4. 5 |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2年 | |
| 2 | 逾期交工违约金 | 11.5 | <u>10000</u> 元/天 | |
| 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 11.5 | <u>3</u> %签约合同价 | |
| 4 | 开工预付款金额 | 17. 2. 1 | <u>/</u> %签约合同价 | |
| 5 | 材料、设备预付款 | 17. 2. 1 | 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 | |
| 6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17. 3. 3 | <u>1500</u> 万元 | |
| 7 |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 17. 4. 1 | 月支付额的_/_% | |
| 8 | 质量保证金限额 | 17. 4. 1 | <u>3_</u> %合同价 | |
| 9 | 保修期(养护期) | 19.7 |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5_年 | |

二、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投标人名称: | | |
|---------------|---------|----------|
| 单位性质: | | |
| 地址: | | |
| 成立时间:年 | 月日 | |
| 经营期限: | | |
| 姓名: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 系 | (投标人名称) | 的法定代表人。 |
| 特此证明。 | | |
| | | |
|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 | 件。 | |
| | | |
| | 投标人: | (盖单位电子章) |
| | 年 | 月 日 |

注: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编入投标文件中,开标现场提供原件备查。③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需持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会。

(二) 授权委托书

| 本人 | (姓名)系 | (| ·标人名称) | 的法定代表人 | ,现委托 | (姓名)为我方代 | 2 |
|-----------|-----------|---------------|----------|----------------|---------|----------|---|
| 理人。代理人 | 、根据授权,以我 | 戈方名义签署 | 、澄清、说 | 明、补正、递交 | 5、撤回、修改 | (项目名 | , |
| 称)设计施工 | 总承包投标文件 | 牛、签订合同 | 和处理有关 | 事宜,其法律后 | 果由我方承担 | • | |
| 委托期限 | !: | o | | | | | |
| 代理人无 | 转委托权。 | | | | | | |
| 附: 法定 | 代表人身份证明 |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 | (盖单位 | 五电子章)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盖 | 自 电子签章) | | | |
| | |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total N) |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_ (签字) | | | |
| 白. 小江 早 茄 | | | 74 白. // | 江有印件 | | | |
| 习饭证亏吗: | | | 附分份 | 此 友印针 | | | |
| | | | | | | | |
| | 在 | 月 | Ħ | | | | |
| | T_ | /1 | | | | | |

注: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②委托期限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③授权委托书应编入投标文件中,开标现场提供原件备查。

三、联合体协议书

|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
|--|
| (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 |
| 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 |
| 协调工作。 |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
|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电子签章) |
| |
| 成员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电子签章) |
| |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银行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的扫描件。

五、设计方案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标办法编制设计方案文字说明及图纸) 主要内容:
 -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2.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3. 对初步设计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不同看法及优化建议
 - 4.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进度计划安排
 - 5.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 6.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7. 其他建议

(附必要的图纸)

六、施工总承包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标办法编制施工总承包方案)

主要内容:

(一) 概述

项目简要介绍、项目范围、项目特点等。

(二) 总体实施方案

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项目实施组织形式、项目阶段划分、项目工作分解结构、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要求、项目分包和采购计划、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三)项目实施要点

勘察设计实施要点、施工实施要点和人员、材料、机械投入情况、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等。

(四)项目管理要点

合同管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管理、环境管理、风险管理等

- (五)设计施工总承包总体规划管理方案
- (六)以项目法人和总承包单位的联合名义依法投保相关的工程保险做出承诺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要工程内容 | 预计造价(万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 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 "工" |
| | |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分包工程造化 | 介合计 (万元) | | |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联系方式 | 传 真 | 真 网址 | |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 | 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 | 员工总 <i>)</i> | 人数: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其中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各注 | |
|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项目描述 | |
| | |
| 备注 | |

注: 随表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项目描述 | |
| | |
| 备注 | |

注: 随表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 近年信誉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情况说明 |
|----|---|---------|
| 1 | 是否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未处于财务被 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情况。 | |
| 2 | 是否被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及以上管理部门取消在江 西省内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江西省公路建设市场 且处于有效期内。 | |
| 3 | 是否出现在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上正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暂扣或吊销企业资质的处罚情况。 | |
| 4 | 是否存在对本项目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案件。 | |
| 5 | 近 3年内是否有发生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施工中存在有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特大安全事故的情况。。 | |
| 6 | 是否在江西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 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 D 级。 | |
| 7 |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拟委任的项目 经理和项目总工近三年内(2018年9月1日~2021 年8月31日)是否有行贿犯罪行为。 | |
| 8 | 投标人及其从业人员近 3 年是否存在江西省纪委驻 赣州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部门查实(或认定)涉案 金额累计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行贿行为记录。 | |

注:投标人自行填报。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前,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有关人员的信誉情况进行查询,查询情况纳入招标工作报告。投标人瞒报的,按投标资料弄虚作假处理。

(六)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组成表

| | |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证书名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设计负责人 | | | | |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 项目总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 姓名 | 公司单职 | 位 务 | | | 拟在本 呈担任职务 | |
|--------------|------------|--------|--------------|---|--------------|------------|
| 身份证号 | 职移 | К | | 职 | ?称证号 | |
| 建造师专业 | , | 建造 | 师注册证 号 | | | |
|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号 | | | 生产考核 证有效期 | | | |
| 毕业学校 | 毕业时 | 间 | | 戶 | 「学专业 | |
| 其他应说明 的情况 | | · | | | | |
| | | 主要工 | 作经历 | | | |
| 年~ 年 |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 | 担任 | | | 1人及 5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 | 情况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 担任职位 | · · | | | | |
| | 可以调离日 | 期 | | | | |
| 备注 | | | | | | |

注: 拟派本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应按前附表 5 中的要求分别填写本表格,并提供身份证、职称证、相关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如果有)、及社保证明材料等材料的彩色扫描件(备注原件的提供备查)。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第二节 报价文件格式

石城县农村公路双车道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招标

投标文件)

| 投标人: | | | (盖单位电子章) |
|--------|---|---|-----------|
| 法定代表人: | | | (盖电子签章) |
| | 年 | 月 | <u></u> 日 |

目 录

- 一、投标报价函
- 二、报价一览表

一、投标报价函

| | _ (招标人名称): | | | | | |
|-----------------------|-----------------|----------------|----------------|---------------|-----------------|---------------|
| 在研究了 | (| (项目名称) | 的招标文件 | (含补遗- | 书第 | 号至 |
| 第号)和考察了 | 工程现场后,我们 | 愿意按 <u>(1)</u> | 勘察设计费: | 按《工程期 | 协察设计业 | 女费管 |
| 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构 | 各[2002]10 号)1 折 | 计取(含图制 | 『费),且不超 | 过 30 万元。 | (2) 建多 | 5工程 |
| 费:按现行公路工程相关 | <u> </u> | 社保费及住房 | 公积金按(石 | 府办抄字〔 | <u>2011) 12</u> | 4号) |
| <u>执行) 计算后乘以 (1-中</u> | 标下浮让利系数 4%) | 结算,并经石 | 城县财政审核 | <u> </u> | 价不超过 | <u>t 8000</u> |
| 万元。(3)日常养护费 | : 按石城县人民政府 | f同期出台的农 | 对公路养护管 | 管理办法明确 | 角的标准。 | <u> </u> |
| <u>办法支付。</u> 按合同约定 | 实施和完成总承包 | 见工程及其缺 | 中陷修复、保 | :修和日常 | 养护工作 | 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 殳 标 人:_ | (加盖 | 投标人 公章 | 至) | |
| | Ÿ | 去定代表人: | (签名 | ;)_ | | |
| | ţ | 也 址: | | | | |
| | X | 冈 址: | | | | |
| | Ħ | 电 话: | | | | |
| | ŕ | 专 真: | | | | |
| | <u> </u> | 『政编码: | | | | |
| | | | | 年 | 月 | 日 |

二、报价一览表

(按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格式填写)

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报价承诺法方式,因投标制作软件"报价一览表"的填报方式固定,投标人只需在"投标报价"内填写"11"即表示响应此表承诺,未按此要求填写,其投标报价视为未响应,其投标报价将被否决。本项目涉及写项目编号的可写"GZZT01"

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 姓名 | | 身份 | 计证号码 | | | |
|--|--------|------|-----------------|------------------|---------|--|
| 现场测量体温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个人住址 | | | | | | |
| 单位电话 | | | 个 | 人手机 | | |
| 人员身份 | □招标人代 | 代表□扌 | 習标代理□: | 投标人代表□评 | 标专家□监督人 | |
| 参加:[| □开标□评标 | | 开设 | 严标室号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个人 | 健康情 | 况 | | |
| | 有无发热、乏 | 力、干 | - 咳、气促忄 | 青况 □有 □ | 无 | |
| | | | (或途径) 是 , 到ž | 疫情重点地区' 达时间为: | ? | |
| 最近 14 天是否离开过江西? □否 □是 | | | | | | |
| 最近 14 天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接触? □否 □是 ,接触时间为: | | | | | | |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 | | | | | |
| | 申报人(名 | 签名): | | 日期: | | |
| | | 所在 | 单位 (公章 |) | | |